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8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
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1.26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499,999,996 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99,999,996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499,999,996 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76,799,996 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76,799,996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7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	9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10
五、股份锁定期.....	11
第二节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13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13
四、股份锁定期.....	13
第三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16
第四节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17
一、备查文件目录.....	17
二、备查文件地点.....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泰亚股份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
恺英网络/标的公司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骐飞投资	指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 对方/发行对象/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 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 人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 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扣非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 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亚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 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 英网络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 由泰亚股份向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恺英 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 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 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 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 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本次重组 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恺英网络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泰亚股份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置换资产/置换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中等值 67,000 万元的资产和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 换	指	置换主体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 进行 67,000 万元等值置换
资产承接方	指	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系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董事会	指	审核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董事会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即 2015 年 2 月 28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日	指	指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泰亚股份向标的资产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其股票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 月至 2 月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17.SZ
证券简称	泰亚股份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注册资本	17,6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祥加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3 日
上市日期	2010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400047314
税务登记证号	闽国税登字 35050363390220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3390220-7
邮政编码	362005
联系电话	0595-22498599
传真号码	0595-22499000
电子邮箱	zqb@taiya.hk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以前三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置出资产与王悦等 11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 67,000.00 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约 563,000 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 499,999,996 股。

3、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 1,50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 100% 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17,060.45 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6.75 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782 万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

（一）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19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出资产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6,542.68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作价 67,000 万元。

（二）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378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 100% 股权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恺英网络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32,706.87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 630,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1.2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99,999,996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王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 36 个月
赵勇、王政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承诺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桐兴息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

注：上述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时间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 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泰亚股份的股东名册。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经深圳交易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证券代码：00251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王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骐飞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圣杯投资		锁定 36 个月
赵勇、王政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6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3%，2017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 34%	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承诺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桐兴息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

注：上述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时间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2	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0.18%
3	林清波	12,770,000	7.22%
4	林健康	6,880,000	3.89%
5	张永伟	5,400,000	3.05%
6	林建国	5,300,000	3.0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751,900	2.39%
8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26%
9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982,157	2.2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3,251	2.19%

注：2015年11月11日，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林煜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泰亚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转让至林煜劲先生。2015年11月24日，双方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悦	148,696,816	21.97%
2	冯显超	84,201,200	12.44%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9.97%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7.31%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48%
6	赵勇	37,600,200	5.56%

7	林诗奕	34,000,000	5.02%
8	圣杯投资	26,123,083	3.86%
9	王政	20,724,016	3.06%
10	林煜劲	18,000,000	2.66%

二、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76,800,000 股；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合计达 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本次发行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176,800,000 股变更为 676,799,996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故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四节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 上市申请书
- 2 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
- 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4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491《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8 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 36 号

联系人：谢梓熙

电话：0595-22495000

传真：0595-22495000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86-10-56839300

传真：86-10-56839400

联系人：樊灿宇、刘宗业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